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yue Daotian Group Co., Ltd.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6)

自願公告
擬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H股

本公告由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的通函(「**通函**」)及(ii)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於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即42,181,943股H股(「**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較早者之日到期：(a)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回購股份授權之日。

董事會決定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擬使用最多一億港元在公開市場以自有資金購回H股(「**股份回購計劃**」)。回購價格將不高出實際回購日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5%。實施回購時，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在該範圍內確定具體回購價格。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將可能會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待合適時間用於股權激勵或庫存股份轉售以融資。

本公司將遵照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回購。

董事會認為，目前股份的交易價格未充分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及業務發展前景，進行股份回購反映了本公司對自身業務發展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及實施股份回購計劃須視乎本公司的實際需求及市況而定，且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就任何回購股份之時間、數量和價格以及本公司是否作出任何股份回購作出保證。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兵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兵先生、趙文君女士、趙淑蘭女士、舒明賀先生及何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克通先生、楊志達先生、林晨先生及郭虹女士。